附件

**《深圳市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社会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个人 | 反馈意见建议 | 是否采纳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1 | 单位 | 建议第（九）条鼓励开展道路测试。“对我市参与深圳坪山智能网联交通测试区测试并获得深圳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等资格的主体，减收至少20%的测试费用”修改为减收至少30%的测试费用。 | 采纳 | 已吸纳修改。 |
| 2 | 建议第（十）条丰富示范应用场景。修改为“有序开放街区、道路、机场、港口等作为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场景，鼓励开展开放场景内自动驾驶出租车、公交、短途接驳、物流配送、清扫车等形式的示范应用，鼓励无人载人示范应用，对每台车辆自动驾驶行驶里程累计达到10000公里的运营主体，示范应用效果良好的按项目总投资的20%予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 | 解释说明 | 原文表述已包含“鼓励无人载人示范应用”内容。 |
| 3 | 建议第（十一）条探索开展商业运营。将“鼓励开展载人、载物、特种作业等商业化运营活动”修改为“鼓励开展载人、载物、特种作业等商业化运营活动，鼓励开展无人商业运营探索”。 | 解释说明 | 原文表述已包含“鼓励开展无人商业运营探索”内容。 |
| 4 | 个人 | 建议在第七条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增加“高精地图应用试点”相关支持政策。建议增加“高精地图应用试点”相关支持政策。具体内容为“支持企业在政府部门开放的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范围内开展高精度地图业务，探索地图众包等新型模式，探索高精度地图数据安全保密新技术，开展地方标准体系研究。按参与主体项目研发投入的40%予以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资助”。 | 解释说明 | 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中已包含“高精度地图”内容，具体扶持标准按我市相关依据文件设置。 |
| 5 | 建议第九条鼓励开展道路测试，增加道路测试支持政策涉及范围。目前，深圳开放的智能网联测试道路覆盖福田、南山、盐田、宝安、光明、龙华、龙岗、坪山、大鹏9个行政区域。第九条规定只有在“参与深圳坪山智能网联交通测试区测试并获得深圳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等资格的主体，减收至少20%的测试费用”，建议将此范围增加至所有开放道路测试的行政区域。 | 解释说明 | 坪山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是我市唯一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该条措施针对在该测试场的测试费用优惠，包括全市参与测试主体。 |
| 6 | 建议第十二条完善基础设施服务，增加对参与企业的资助政策。建议将企业纳入基础设施服务主体，具体内容为“支持跨领域合作组建新型市场主体，探索智能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机制。支持企业等主体参与测试区交通管理及信息发布系统智能化升级，开展智能路侧设备规模化、车用无线通信网络建设，参与主体项目研发投入的40%予以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资助”。 | 解释说明 | 鼓励企业参与智能网联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对企业相关产品在关键技术攻关、产业化等环节已有对应的支持措施。 |
| 7 | 个人 | 《征求意见稿》中第二部分（推动关键技术攻关）、第七部分（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内容，可重点参考附件《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详见附件）中第26页列出的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清单。 | 采纳 | 已吸纳修改。 |
| 8 | 个人 | 建议前言第二段中明确措施适用主体，增加“已于全国范围内/深圳市本地”登记注册的限定词。 | 解释说明 | 已明确适用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 9 | 建议第一章第四条加大产业化力度，就“符合条件的产业化项目”中“产业化”的标准和依据可以参考规模程度、收益及毛利率等因素进行明确规定。 | 解释说明 | 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化项目的评估在评审阶段有详细的指标要求，不在本措施中体现。 |
| 10 | 建议第四章第十四条加强行业交流合作，就“按项目择优予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中明确优秀项目的选拔、评定标准及评优比例。 | 解释说明 | 项目的选拔、评定标准在评审阶段有具体要求。 |
| 11 | 个人 | 建议第（二）条关键技术攻关的“高精度定位”改为“北斗高精度定位”。理由是北斗高精度定位属于国产自研，建议优先支持。 | 解释说明 | 高精度定位已包含“北斗高精度定位”。 |
| 12 | 建议第（七）条公共服务平台增加一个“智能网联运营平台”。 | 解释说明 | 运营平台不属于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范畴。 |
| 13 | 建议第（十二）条完善基础配套环境中增加“5G基站”等设备。 | 解释说明 | 5G基站属网络与通信产业集群内容，为避免重复，在本措施不再体现。 |